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07-26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及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发行数量 and 价格: 本次发行数量为 3200 万股,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 元/股。
2. 各机构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本次向十家机构投资者发行 3200 万股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均为 12 个月。各机构的认购情况是: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500 万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300 万股, 无锡亿利大机械有限公司认购 100 万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200 万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400 万股,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200 万股, 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300 万股, JF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200 万股,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800 万股,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200 万股。
3. 预计上市时间: 2008 年 8 月 18 日
4.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认购事项。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200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经 200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第 52 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2007 年 7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69 号”《关于核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本公司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 本次发行情况, 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费用、保荐机构等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本次发行 A 股共计 3200 万股,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 元/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5,6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2,476 万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 103,124 万元;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是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验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 A 股已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

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7]第 B-1032 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5,600 万元人民币, 扣除发行费用 2,476 万元人民币后, 募集资金净额 103,124 万元, 其中: 股本 3,200 万元, 资本公积金 99,924 万元人民币。

(四) 资产过户情况(涉及资产认购)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认购事项。

(五) 保荐人和公司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售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和透明的原则,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股票分配过程合规,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和配售行为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合规,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 发行结果

经过比较特定投资的认购价格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确定为以下机构:

序号	投资者	认购股(万股)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
3	无锡亿利大机械有限公司	100
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
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7	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00
8	JF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9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
1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总计	3,200

本次发行结束后, 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要求对所发行股份进行锁定, 机构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满后将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发行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为 2007 年 8 月 17 日, 本次发行股份满 12 个月后,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该部分股票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上市流通。

(二) 发行对象情况

1.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中外合资经营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楼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开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34 楼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34 楼

法定代表人: 陈陶明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注册资本: 29,815.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2409 层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成立时间: 1995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 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分红派息; 证券代保管、鉴证; 代理登记开户; 证券自营买卖; 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承销(含主承销); 客户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注册资本: 29,89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明凯

成立时间: 1996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 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 证券代保管、鉴证; 代理登记开户; 证券的自营买卖; 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 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 客户资产管理;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 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33 号

注册资本: 3,25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云路 1 号 602 室

法定代表人: 崔兴安

成立时间: 1993 年 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县湖南路 1 号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 关国亮

成立时间: 1996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 保险咨询; 依照有关法律从事资金运用。

7. JF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JF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OPI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八号遮打大厦二十一楼

注册资本: 2.12 亿美元

主要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八号遮打大厦二十一楼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28 日

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注册资本: 13,865.104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光林

成立时间: 2002 年 1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 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 证券代保管、鉴证; 代理登记开户; 证券的自营买卖; 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 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 受托资产管理;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9.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1211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城建大厦 A 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良志

成立时间: 1999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 基金销售; 资产管理; 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0. 无锡亿利大机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亿利大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洛社镇新开河

注册资本: 31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洛社镇新开河

法定代表人: 姚川大

成立时间: 1999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工程油缸、注塑机、纺织机、五金工具、液压元件、增压器叶片的生产、加工; 金属材料的销售。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期的截止日
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518,126,188	53.97	限售股	见注 1
2	上投摩根中国债券投资基金	97,563,328	10.16	非限售股	无限售期
3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14,246,494	1.48	非限售股	无限售期
4	同盛证券投资基金	10,315,104	1.08	非限售股	无限售期
5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80,098	1.01	非限售股	无限售期
6	同智证券投资基金	8,503,589	0.89	非限售股	无限售期
7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31,722	0.86	非限售股	无限售期
8	IP 中国法人股基金	7,970,000	0.83	非限售股	无限售期
9	申 万国 元 花 鹿 - DEUTSCHE BANK AKTIENFONDENSCHAFT	5,897,220	0.61	非限售股	无限售期
10	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日兴 A 中国人民币 A 股基金	5,616,884	0.59	非限售股	无限售期
	合计	695,988,616	72.50		

注 1: 在满足公司任一连续五个交易日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达到 9.4 元(已作除权处理)或以上的前提下, 自 2007 年 6 月 17 日起可流通股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 10%, 自 2008 年 6 月 17 日起剩余限售股份全部上市流通。

(二) 本次发行 A 股完成股份登记后, 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上市流通日
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518,126,188	62.23	限售股	见注 1
2	上投摩根中国债券投资基金	97,563,328	9.84	非限售股	无限售期
3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46,494	1.42	非限售股	2008-9-19
4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0.15	非限售股	无限售期
5	IP 中国法人股基金	9,780,098	0.98	非限售股	2008-9-18
6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0.20	非限售股	2008-9-18
7	同盛证券投资基金	7,088,094	0.71	非限售股	无限售期
8	UBS AG	1,000,000	0.10	非限售股	2008-9-18
9	花 鹿 - DEUTSCHE BANK AKTIENFONDENSCHAFT	7,182,118	0.72	非限售股	无限售期
10	无锡亿利大机械有限公司	5,472,220	0.6	非限售股	无限售期
	合计	4,288,200	0.43	非限售股	无限售期
		1,000,000	0.10	非限售股	2008-9-18
		695,566,530	70.21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发行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内资持股	51,812,618	53.97%				
其中: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812,618	53.97%	3,200	55,012,618	56.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4,187,38	46.03%		44,187,38	44.55%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4,187,38	46.03%		44,187,38	44.55%	
三、股份总数	96,000,000	100.00%		99,200,000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证券代码:600003 股票简称:ST 东北高 编号:临 2007-021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应参会董事十三人, 全部参加会议,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投票表决, 以 1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二、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上述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03 股票简称:ST 东北高 编号:临 2007-022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 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经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特别提示: 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 董事会、监事会超期任职

2. 继续完善各项治理制度, 强化内部控制机制

3. 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二、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暂行规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性制度建设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关于提高辖区上市公司质量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治理文件的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积极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 为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合法合规运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一)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对公司治理和《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聘请法律专业人士, 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能够确保所有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 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得到了充分的保障和行使。

2. 董事和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 向股东大会负责, 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并占多数。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和要求选聘董事, 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和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 履行义务, 董事会成员均能诚信谨慎、勤勉尽责。

3. 监事和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和选聘程序,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和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 履行义务。对公司财务和董事、经理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

4. 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 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5. 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以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监管部门的其它要求为依据, 充分结合了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 公司实现业务流程标准化; 财务政策稳健, 财务制度完备, 注重财务队伍建设, 财务人员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

(二) 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机构上完全分开并独立运作, 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使用, 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